（上接B409版）

“精品意识、工匠精神”的企业工作作风，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

公司的每一个角落，都渗透着丰富的文化元素，显现出独有的文化精神。以文化驱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大的文化支撑，为公司的强势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供应商和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没有外部合作伙伴的帮助，就没有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坚持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一）完善采购流程，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公司建立完备的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遵循信息收集一初步筛选一行政审批一建立合作一定期评价这一系列流程，每个阶段均保证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

（二）坚持诚信交易，形成稳定伙伴关系

为优化组织货源，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煤炭采购放眼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煤炭来源呈现多元化。通过充分交流双方信息、平等谈判协商、恪守合同、如约交付、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煤炭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积极探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和手段，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2024年，公司采购业务正常有序，主要供应商为准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为9.84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17.42%。

（三）提升技术水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24年，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额为78.88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9.79%。

公司积极与南方电网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争取扩大供电，开展内部业务培训与竞赛，提高负荷监控手段和调控能力，确保正常的供电秩序，保障了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清洁发电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一）资源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设计规划总装机容量达147万千瓦。2012年11月5日，电厂三期#6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营；梅县荷树园电厂全面建成，并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荣获由权威行业杂志《亚洲电力》颁发的全亚洲级别的“亚洲电力奖——最佳环保电厂奖”“2023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十大最美企业”称号，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电力产业中的龙头地位。

梅县荷树园电厂采用符合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电力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梅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其中，一期工程作为广东省第一家采用先进循环流化床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创造了业内建设最快、效益最佳、环保最好的佳绩；二期工程两台机组，是国内第一台和第二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30万千瓦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也是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2台已投产运行的单炉膛30万千瓦等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三期机组在二期的基础上进行了多项优化与改进，代表了当前国内30万千瓦等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的一流水平，其中5号机组连续稳定运行434天，创造保持了行业最高纪录，凭借其优秀的运营及环保指标荣获“2021年度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对标标杆机组”，电厂发电部一值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

（二）低碳环保，创建绿色高效能企业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锅炉效率可达90%左右，特别对高灰分、低挥发分的劣质煤，其适应性和燃烧效率是其他类型锅炉无法比拟的，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能源利用率。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设的一、二、三期工程均通过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4年度，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脱硫设施投运率在99.5%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为100%，除尘方面采用高效的静（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8%以上。每台发电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100%，有效率在95%以上。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22.41	200	581.64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4.27	30	106.34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51.78	200	1187.58	5880	无

（三）节能技术改造，提高创新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研发方针，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循环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紧紧围绕成为大型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核心主业战略驱动、发展目标导向、低碳节能设计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突出技术创新，深挖机组节能潜力，提高机组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充分发挥创新研发对核心业务新能源电力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公司创新产学研目标一致、生产基建一体化管理模式，积极开展高效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武汉理工大学、西安热工研究院紧密合作，完成了多项技术研究和改造工作，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多次获得省、市奖项。

2021年以来，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针对机组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坚持以技改创新为抓手，集合厂内关键技术力量，科学论证，完成锅炉飞灰再循环系统技改分析与设计、#2炉和#6炉空预器改造、#6汽轮机汽封改造等专项技改工作，在保障机组运行安全基础上有效提升了机组运行经济性。

在提升设备完整性可靠性方面，制定分解落实《电厂年度安全指标》，结合保安全、保供电的工作要求，运用数据化手段，建立机组长周期运作指数评价机制，扎实做好电厂设备运行健康评估工作。采取设备定维加预维的方式开展电厂设备检修，充分发挥组建的电厂锅炉汽水系统等六个流程工艺安全分析小组的骨干作用，持续开展设备整治工作，有效降低了设备的故障次数，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完整性与可靠性。

在设备质量管控及分析调整方面，聚焦系统化技术监督，充分依托专业技术监督团队力量并全面整合电厂技术资源开展现场质量督察，全面辨析，优化整改，实现设备可靠性管理提质增效。整合各专业技术力量，以专题讨论、经验总结会议等方式开展设备优化与调整分析工作。开展优化完善集控DCS系统数据、输煤系统DCS系统数据库数据，为运行人员迅速分析判断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提供数据支撑；调控设备参数在经济范围内运行，大幅度提升机组运行稳定性。

（四）积极进军可再生能源领域，助力清洁能源发展

在可再生能源中，风力发电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风力发电不消耗矿产资源，发电过程对环境没有破坏影响，在强调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今天，风电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欢迎的清洁能源。

中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巩固中国新能源电力产业的龙头地位，做好行业的领跑者。2009年12月22日，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4.8万千瓦风电机组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标志着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始结出硕果，公司构建山海协作、实施蓝海战略的发展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该项目投入运营以来，运行稳定，绿色环保，与同等装机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煤约2万吨，每年可以减少烟尘排放量约1吨、减少灰渣排放约3000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4吨，减少二氧化碳年减排量高达6,000吨。

（五）积极建设高效清洁能源，打造环保节能标杆电厂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电厂，规划分四期建设8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

陆丰甲湖湾电厂一期工程（2×1000MW）于2015年2月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两台机组分别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4月投产发电，使公司电力板块总装机容量从151.8万千瓦提升至351.8万千瓦，增长了131.75%，公司电力业务规模跃上了一个新台阶。该项目机组为公司投资兴建的首批百万千瓦级机组，为达到最高效能，宝新能源携手中国最大的电站设备制造商上海电气集团、中能建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智造，在全国率先引进采用众多先进技术，创新18项世界领先技术，大幅刷新火电废气排放最优指标，突破煤耗270克大关，实现废水零排放以及超智能化系统控制。尤其是国内首创专利技术双机回热系统（EC-BEST透平）、率先使用全国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蛇形管式高压加热器以及建立汽机本体大数据监测平台等，为电力行业传统技术创新升级及高端制造技术国产化做出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同时，电厂厂区推行绿色施工、洁净施工，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全智能喷灌系统以及“沙地种树”新技术，厂区百花齐放，绿树成荫，园林生态和人文气息无缝结合，相得益彰，树立了现代电厂绿色环保、清洁美丽建设的典范。一期2台机组全部投产后，每年可节约42万吨标准煤。

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于2022年6月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并于2022年11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公司全力推进项目融资工作，顺利完成陆丰电厂二期项目3、4号机组银团贷款相关合同的签署，并于2023年6月28日顺利提取第一笔银团贷款；截至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近50亿元。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是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谱写新发展篇章的重大举措，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规模效益，提高可持续核心竞争力。

2024年度，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1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99.925%以上。#2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99.925%以上。#1、#2机组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100%，有效率在99%以上。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2.82	50	799.94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1.23	20	42.85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41.11	100	1432.21	1922	无

（六）加强环保宣传，倡导绿色办公

公司重视低碳节能和绿色环保宣传，加强办公节能管理，倡导绿色办公。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办公楼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节约照明用电，节能灯使用率100%，做到人走灯灭，坚决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现象；合理使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不使用或外出时及时关闭电源。加强对办公耗材采购、领取、使用的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节约打印、复印用纸，提倡打印、传真纸张双面使用。

2024年，公司制订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相关机制流程，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缩减开支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持续下降，切实提高了运营管理效率。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

公司所在地梅州市属于广东省欠发达的东北山区。从一个山区的小企业到如今国内上市公司中新能源电力的细分龙头，在做大做强公司业务的同时，公司牢记企业社会责任和使命，积极参与金融改革，以所及所能服务地方，带动地区经济和城市发展，热心回报社区，促进社会和谐。

（一）支持地方经济，促进山区崛起

梅州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形上以山区为主，属于欠发达地区。公司以新能源电力为主营业务，2024年贡献财政税收约6.54亿元。公司早已发展成为梅州的地方支柱企业，推动梅州当地的经济发展。

（二）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立足本地，在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基础上，科学布局金融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经营理念，坚持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417.90亿元，同比增长30.3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1亿元，同比增长20.20%；拨备后净利润2.51亿元，同比增长7.71%，形成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营收利润再上新台阶的发展态势，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绿色金融发展贡献了一份新力量。

（三）提供岗位需求，缓解就业压力

公司现有员工1258人，其中来自梅州本地的员工超过九成。公司的发展壮大也为梅州当地创造了大批的就业机会，给各个阶层的劳动者提供了就业选择。

（四）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馈社会

公司一直认为，企业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要怀着感恩的心来回馈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多年来，公司通过参与捐资助学、市政建设、抗震救灾等各种形式，不断向社会困难群体奉献爱心，为社会公共设施建设贡献力量。

2024年，公司所在地梅州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洪灾，公司第一时间向梅县区慈善会捐赠救灾资金1100万元，并成立志愿服务队支援灾区；为响应和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公司向公益慈善会捐款解决弱势群体难题，向梅州市工商联、雁洋镇认捐植树，响应“绿美梅州”倡议。公司2024年对外捐款共1525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尚德之道，充分诠释了共克时艰、反哺家乡的社会担当。

第三章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没有被列入环保部门的严重污染企业名单，没有重大行政处罚的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环保设施投运情况良好，雇员未出现职业病状况。

3、公司积极配合媒体的监督报告，建立了相关的部门，针对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时出现的问题进行的报道和质疑进行答复，报告期内无相关报道。

4、公司严于律己，认真切实从五个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收到投资者或其他社会大众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投诉。

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向上突围，开创新局的重要一年，各项工作任重道远。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关乎全程，我们将继续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完善公司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以推动实施内部控制为重点，自觉主动规范运作，积极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推进项目建设，聚焦主业发展

积极实施公司蓝海战略，踏实做好梅县荷树园电厂和陆丰甲湖湾电厂的管理运营工作，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高效建设，加快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7、8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5-8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打造粤东沿海骨干电厂，开创新能源电力发展新天地。

3、加强价值创造，注重股东回报

继续秉持“立足主业求规模，稳健经营求效益”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价值创造，分享高成长。

4、贯彻安全生产，促进和谐稳定

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细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安全生产促稳健发展。

5、关注员工成长，提升幸福指数

继续发扬“以人为本，精品意识”的企业文化精髓，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员工职业发展平台建设，加大对员工福利的投入，提升员工的幸福指数，打造一个更有温度、更具凝聚力、更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

6、加大技术创新，打造绿色企业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的目标，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的创新利用，加大与同行业的交流，取长补短，坚持打造绿色、环保、经济的新型电力企业。

7、带动当地经济，推动地方崛起

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发展，心系地方勇担社会责任，创新山区经济增长模式，助推梅州苏区实现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使命。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2025年，公司将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紧跟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规范治理、提质增效、协同优化、稳健经营，价值创造”工作重点，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艰苦奋斗、真抓实干，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全部生效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30亿元、2亿元的担保额度。

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为进一步保障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分别增加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7亿元、5亿元和3亿元（合计增加15亿元），调整后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5亿元。在上述担保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宝丽华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9.89亿元；为陆丰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5.89亿元；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担告期末担保余额	原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	33.39%	108,823	280,000	70,000	5.74%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63.91%	58,938	300,000	50,000	4.10%	是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5.23%	0	20,000	30,000	2.46%	是
合计		–	–	167,761	600,000	150,000	12.2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189,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3、宝丽华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439,740,895.05	4,271,442,235.03
负债总额	1,452,092,188.67	1,426,343,015.80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845,523,978.62	898,225,603.86
流动负债总额	1,443,106,510.38	1,328,260,739.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87,648,706.38	2,845,099,219.23
营业收入	1,032,517,930.09	3,672,098,696.13
利润总额	190,269,695.15	436,372,546.49
净利润	142,549,487.15	327,712,941.76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4、宝丽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注册地点：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华清

注册资本：408,501.8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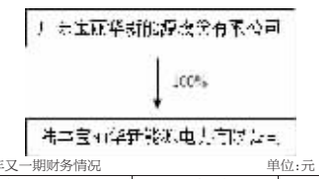

3、陆丰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051,697,473.39	11,851,526,633.66
负债总额	7,577,344,148.04	7,647,025,126.13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6,105,070,087.45	5,882,607,258.99
流动负债总额	2,216,326,134.73	2,373,342,018.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474,253,325.35	4,204,501,507.53
营业收入	904,330,876.61	4,137,294,794.94
利润总额	91,769,175.9	321,377,604.87
净利润	68,524,397.52	236,219,969.74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4、陆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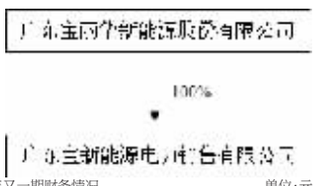

3、宝新售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78,492,064.38	244,436,699.02
负债总额	14,565,923.62	11,967,095.14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65,923.62	11,967,095.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3,926,140.76	232,479,603.88
营业收入	43,840,819.35	115,640,727.11
利润总额	41,961,313.31	110,821,589.87
净利润	31,446,536.88	82,916,860.15
信用等级状况	–	–

4、宝新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为公司能源板块主要资产所在及主要营业利润、收入来源。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分别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5亿元，有利于其正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必须且重要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9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34,56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8%。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一）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16:30-17: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30-17: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8日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bxnygd@sina.com；或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留言提问。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541,276.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60,375,890.6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6,037,589.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95,304,032.18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52,766,358.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6,875,975.13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179.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他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2024年度经营情况，对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年度绩效考核，并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4年度任职期间	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邹锦开	董事长、总经理	2024.1.1--2024.5.17	234.00
	董事长	2024.5.17--2024.12.31	
叶 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2024.5.17	205.60
	董事、总经理	2024.5.17--2024.12.31	
江卓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1.1--2024.9.20	95.76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9.20--2024.12.31	
邹孟红	股东董事	2024.1.1--2024.12.31	--
吕桂香	股东董事	2024.1.1--2024.12.31	--
李荣康	董事、子公司董事	2024.9.20--2024.12.31	80.01
丁婷婷	原董事、财务总监	2024.1.1--2024.5.17	81.30
蔡秀娟	原董事、财务总监	2024.5.17--2024.8.8	20.00
合计			716.67

注：股东董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邹锦开、叶林、江卓文、李荣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第一、环保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安全、环保、稳定运营；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设备改造升级，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全力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7、8号（2×10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5-8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5、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